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发布《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鉴于本次债券于2016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结论及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